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揚俊

相　對　人　蔡茂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